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慧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5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佳慧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想像競合：被告以同一爭執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處斷。

(三)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有爭執，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所示方式公然侮辱、恐嚇及傷害告訴人，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行所生危害、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林欣緣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1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1530號

20 被 告 吳佳慧

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吳佳慧與謝桂英同在新竹縣○○鄉○○村○○街000號三
25 元宮前擺攤，惟2人因雜物阻塞通道已有不睦。於民國113年
26 1月13日13時許，在三元宮前，2人再因細故起口角，吳佳慧
27 竟基於公然侮辱、恐嚇、傷害之故意，先對謝桂英辱以：你
28 的雞辦没人要屌，連妳的先生都不要妳就去給廟公幹」、
29 「東西讓妳沒辦法賣，給妳死」等語，致謝桂英心生畏懼，

01 並感到人格受到貶損；吳佳慧再持洋蔥丟向謝桂英，致謝桂
02 英受有左肩瘀傷、右膝挫傷等傷害。

03 二、案經謝桂英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一)被告吳佳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07 (二)告訴人謝桂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08 (三)職務報告、現場錄影檔案及翻拍照片、仁慈醫院診斷證明
09 書。

10 二、核被告吳佳慧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05
11 條之恐嚇、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
12 3罪嫌間，時間及空間密接，且係基於一次糾紛所引發，社
13 會評價應屬同一，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
14 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許 戎 豪